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8號

原告 陸松榮

被告 陸憲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圖所示斜線部分土地即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約30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78,00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12,600元×30平方公尺＝378,00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77,520元，訴訟標的金額為177,520元，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60元，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元【計算式：560元×4/31月（即114年1月18日至同年月21日即起訴前一日）＝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此部分依前揭法條規定，不併算其附帶請求部分之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5,592元【計算式：378,000元＋177,520元＋72元＝555,59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謝群育